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2015年 预计交易金额	2014年 实际交易金额	2015年 预计交易金额	2014年 实际交易金额
1、叶志南	水泵	3,300,000.00	1,556,338.46		
2、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	水泵	6,000.00	5,499.74		
	酒店及餐饮服务			2,600,000.00	1,875,950.00
3、温岭市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及会务服务			150,000.00	94,021.00
4、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	水泵	30,000.00			
	泡沫			100,000.00	1,255,803.35
5、台州鑫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500,000.00	
合计		3,336,000.00	1,561,838.20	3,350,000.00	3,225,774.35

注：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忠、施召阳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同意公

司 2015 年度拟向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采购产品,增加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70 万元;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拟向温岭市詹氏包装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600 万元。

(二)、本次增加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	关联关系	地址
1、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	林黎明		泡沫包装、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公司董事王建忠之妹夫控制	浙江省温岭市
2、温岭市詹氏包装有限公司	詹必群	10 万	木箱、纸箱、塑料箱加工、制造、销售。	公司董事施召阳之姐夫控制	浙江省温岭市

(三) 本次增加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2015年 预计交易金额	2015年1-6月 实际交易金额	2015年 预计交易金额	2015年1-6月 实际交易金额
1、叶志南	水泵	3,300,000.00	1,037,755.62		
2、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	水泵	6,000.00	2,364.95		
	酒店及餐饮服务			2,600,000.00	603,118.00
3、温岭市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及会务服务			150,000.00	
4、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	水泵	30,000.00			
	泡沫			800,000.00	673,511.34
5、台州鑫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500,000.00	
6、温岭市詹氏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箱			6,000,000.00	2,394,467.95
合计		3,336,000.00	1,040,120.57	10,050,000.00	3,671,097.29

注：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定价依据：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定价；
- 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结算方式：双方按本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三、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产品及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审批程序

公司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现就增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批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十七日